

肇庆市端砚石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

序号	违法行为	基本编码	处罚依据	违法程度	处罚裁量情节	处罚裁量基准	实施主体
1	超总量开采端砚石资源的	暂无	1. 《肇庆市端砚石资源保护条例》第二十四条（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超量开采端砚石资源的，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，没收超量开采的端砚石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、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，不能计算违法所得的，处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。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较轻	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 10 万元以下	责令停止开采；没收超量开采的端砚石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 10% 以上（包含 10%）15% 以下的罚款；不能计算违法所得的，处十万元以下罚款。	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
				一般	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	责令停止开采；没收超量开采的端砚石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 15% 以上（包含 15%）20% 以下的罚款。	
				严重	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 30 万元以上	责令停止开采；没收超量开采的端砚石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 20% 以上（包含 20%）30% 以下（包括 30%）的罚款。拒不停止开采，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，吊销采矿许可证。	